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	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158号），将经营性公墓审批权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	承接
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8号修订）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158号）	新列入
3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158号	新列入

4	经营性公墓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省民政部门负责全省的殡葬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民政部门所属的殡葬管理机构负责殡葬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二条第三款：“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墓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新列入
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更名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子项调整为：(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2)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3)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4)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5)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6)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7)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8)社会团体注销登记；(9)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合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子项调整为：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2)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3)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6)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7)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9)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8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新列入

9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新列入
10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其他职权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3号修订）第十二条：“……（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地名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3〕3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相关工作的通知》	更名为“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实施部门由市民政局调整为市住建局
11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更名为“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12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20年第66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2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入住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更名为“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情况的处罚”
----	--	------	--	--